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大厦9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及授权.....	5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的章程及其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59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4
十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65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汇锋新材料、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汇锋有限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汇锋经编有限公司，汇锋新材料的前身
3	汇锋薄膜	指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汇锋进出口	指	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雅诗经编	指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6	华凌纸塑	指	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7	安康物业	指	海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5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6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7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18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19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2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4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25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96号《审计报告》
26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27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7月31日
2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5）第10010号

致：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汇锋新材料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汇锋新材料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汇锋新材料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汇锋新材料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汇锋新材料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汇锋新材料本次申请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汇锋新材料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9月30日，汇锋新材料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汇锋新材料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汇锋新材料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新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汇锋新材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锋新材料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汇锋新材料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汇锋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完毕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007022的《营业执照》。

（二）汇锋新材料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汇锋新材料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锋新材料在最近24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汇锋新材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汇锋新材料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根据汇锋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前身成立于2001年8月7日，于2015年9月16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汇锋新材料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系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灯箱布、涂层布（膜结构产品、军用迷彩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工商、环保、质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汇锋新材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质量、环保、安全等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汇锋新材料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主营业务突出：汇锋新材料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97,307,010.89元，占营业收入的99.68%；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53,472,276.09元，占营业收入的99.82%；2015年1-7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5,709,263.53元，占营业收入的99.5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持续经营。

3. 根据《审计报告》，汇锋新材料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汇锋新材料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汇锋新材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锋新材料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汇锋新材料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汇锋新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曾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汇锋新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锋新材料提供的相关资料，汇锋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此外，汇锋新材料实际控制人苏跃锋、苏珏就不占用汇锋新材料资金作出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子（孙）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汇锋新材料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汇锋新材料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汇锋新材料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依照汇锋新材料权力机构的批准和

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占用或资产占用行为。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汇锋新材料股东的声明，其所持有的汇锋新材料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汇锋新材料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发行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汇锋新材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③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与华龙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龙证券担任推荐汇锋新材料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华龙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汇锋新材料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华龙证券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完成尽职调查

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28 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汇锋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同意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委托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5 年 8 月 26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96 号《审计报告》，确认汇锋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574.94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正评字（2015）第 3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汇锋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227.41 万元。

2011 年 9 月 1 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汇锋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8,574.94 万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2,3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6,274.9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汇锋新材料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汇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议案。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07022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苏跃锋	8,280,000	36.00
2	苏珏	7,360,000	32.00
3	张伟忠	6,900,000	30.00
4	钟伟	460,000	2.00
合 计		23,000,000	100.00

2015年9月11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汇锋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3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汇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公司成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公司的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公司设立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评估，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汇锋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目前主要从事灯箱布、涂层布（膜结构产品、军用迷彩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汇锋新材料已建立专门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围绕汇锋新材料主营业务独立进行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新材料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汇锋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设立

时，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全部出资到位。汇锋新材料对其目前所使用的办公房屋、生产厂房、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具有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侵犯他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汇锋新材料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新材料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汇锋新材料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汇锋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新材料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汇锋新材料上述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汇锋新材料上述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汇锋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新材料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汇锋新材料已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汇锋新材料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汇锋新材料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

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新材料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汇锋新材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汇锋新材料发起人股东共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苏跃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3195806****，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汇锋新材料设立时，苏跃锋持有汇锋新材料股份 8,280,000 股，占汇锋新材料股本总额的 36%。

2. 苏珏，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1198409****，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汇锋新材料设立时，苏珏持有汇锋新材料股份 7,360,000 股，占汇锋新材料股本总额的 32%。

3. 张伟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3196903****，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汇锋新材料设立时，张伟忠持有汇锋新材料股份 6,900,000 股，占汇锋新材料股本总额的 30%。

4. 钟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3196603****，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汇锋新材料设立时，钟伟持有汇锋新材料股份 460,000 股，占汇锋新材料股本总额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汇锋新材料的发起人共 4 人，且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跃锋持有汇锋新材料 8,280,000 股，占汇锋新材料总股本的比例为 36%，苏珏持有汇锋新材料 7,360,000 股，占汇锋新材料总股本的比例为 32%，苏跃锋、苏珏父女 2 人合计持有汇锋新材料 68% 的股份，为汇锋新材料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苏跃锋、苏珏父女为汇锋新材料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跃锋和苏珏父女合计持有汇锋新材料 68% 的股份，其中苏跃锋直接持有汇锋新材料 36% 的股份，苏珏直接持有汇锋新材料 32% 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苏跃锋、苏珏父女合计持有汇锋新材料 68% 的股份，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声明，为汇锋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汇锋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苏跃锋，直接持有汇锋有限 66% 的股权。2014 年 2 月 12 日，苏跃锋将其持有的汇锋有限 32% 股权转让给苏珏，原股东苏智越将其持有的汇锋有限 2% 股权转让给苏跃锋。股权转让后，苏跃锋持有汇锋有限 36% 的股份，苏珏持有汇锋有限 32% 的股份。自 2014 年 2 月起，汇锋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苏跃锋、苏珏父女，至今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系由汇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汇锋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574.94 万元整体折合为公司股本 2,3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6,274.9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汇锋有限原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汇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33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汇锋新材料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汇锋新材料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汇锋新材料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全合法合规，且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瑕疵。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汇锋有限的设立

汇锋新材料的前身汇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02），法定代表人为苏跃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编布、制造、加工；压贴整理。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11 年 8 月 6 日。

汇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1,800,000	90
2	苏智越	200,000	10
合 计		2,000,000	100

2001年8月2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1）2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8月2日，汇锋有限（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锋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1. 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1年8月17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锋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苏跃锋增资90万元，苏智越增资10万元。

2001年12月26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2,700,000	90
2	苏智越	300,000	10
合 计		3,000,000	100

2001年12月19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1）4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30日，汇锋有限已收到苏跃锋、苏智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2年11月9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锋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苏跃锋新增出资130万元，苏智越将其对汇锋有限出资额30万元中的20万元以1:1价格转让给张伟忠，同时张伟忠对汇锋有限新增出资60万元，吸收新股东钟伟，钟伟对汇锋有限新增出资10万元。

2002年11月9日，苏智越和张伟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1月1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汇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4,000,000	80
2	张伟忠	800,000	16
3	苏智越	100,000	2
4	钟伟	100,000	2
合 计		5,000,000	100

2002年11月12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2）5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1日，汇锋有限已收到苏跃锋、张伟忠、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汇锋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增资资金已经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

2004年1月13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锋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其中，苏跃锋新增出资160万元，张伟忠新增出资32万元，苏智越新增出资4万元，钟伟新增出资4万元。

2004年2月17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5,600,000	80
2	张伟忠	1,120,000	16
3	苏智越	140,000	2
4	钟伟	140,000	2
合 计		7,000,000	100

2004年2月11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4）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月13日，汇锋有限已收到苏跃锋、张伟忠、苏智越、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经汇锋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增资资金已经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第二次股权转让并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

2006年3月16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锋有限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其中，苏跃锋新增出资396万元，张伟忠新增出资180万元，苏智越新增出资12万元，钟伟新增出资12万元；同意苏跃锋将其对汇锋有限出资额560万元中的98万元以1:1价格转让给张伟忠。

2006年3月16日，苏跃锋与张伟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21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汇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8,580,000	66
2	张伟忠	3,900,000	30
3	苏智越	260,000	2
4	钟伟	260,000	2
合 计		13,000,000	100

2006年3月20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6）

1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20日，汇锋有限已收到苏跃锋、张伟忠、苏智越、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汇锋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增资资金已经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

2008年8月26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锋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苏跃锋新增出资330万元，张伟忠新增出资150万元，苏智越新增出资10万元，钟伟新增出资10万元。

2008年8月2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11,880,000	66
2	张伟忠	5,400,000	30
3	苏智越	360,000	2
4	钟伟	360,000	2
合 计		18,000,000	100

2008年8月28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8）2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8日，汇锋有限已收到苏跃锋、张伟忠、苏智越、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经汇锋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增资资金已经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元

2010年7月15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锋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其中，苏跃锋新增出资330万元，张伟忠新增出资150万元，苏智越新增出资10万元，钟伟新增出资10万元。

2010年7月19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15,180,000	66
2	张伟忠	6,900,000	30
3	苏智越	460,000	2
4	钟伟	460,000	2
合 计		23,000,000	100

2010年7月19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汇锋有限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0）第4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6日，汇锋有限已收到苏跃锋、张伟忠、苏智越、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经汇锋有限有权机构同意，增资资金已经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2日，汇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跃锋将其对汇锋有限出资额1,518万元中的736万元（占注册资本32%）以1:1价格转让给苏珏；苏智越将其对汇锋有限出资额46万元（占注册资本2%）以6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跃锋。

2014年2月12日，苏跃锋与苏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智越与苏跃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了具体的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2月24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2015年8月31日，苏智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款补缴。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8,280,000	36
2	苏珏	7,360,000	32

3	张伟忠	6,900,000	30
4	钟伟	460,000	2
合 计		23,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汇锋有限有权机构同意，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汇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9.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及股份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锋新材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汇锋新材料及其前身设立后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变更登记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经汇锋新材料有权机构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汇锋新材料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汇锋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PVC夹网布、PVC膜、PVC涂层布、PVC车身贴、PVC单向透视贴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营业执照》，汇锋薄膜的经营范围为功能性塑料薄膜制造、加工；塑料原辅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塑料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

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营业执照》，汇锋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针织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剧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纺织机械、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革皮、服装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新材料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一般的工商、税务、质检、社保等部门的经营要求外，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认证、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所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主管机关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13960187），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97091。

汇锋薄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13962266），有效期至长期。

汇锋薄膜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97104。

汇锋进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13961171），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汇锋进出口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38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汇锋进出口遵守国家有关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均依法报关、纳税，没有走私、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情形，没有因为违反海关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锋新材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主要从事灯箱布、涂层布（膜结构产品、军用迷彩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汇锋新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收入的比例(%)
2015年1-7月	206,683,837.61	205,709,263.53	99.53

2014年度	354,119,500.58	353,472,276.09	99.82
2013年度	298,268,531.48	297,307,010.89	99.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连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汇锋新材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的主要关联方和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苏跃锋和苏珏父女为汇锋新材料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苏跃锋和苏珏父女为汇锋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跃锋、苏珏、张伟忠为汇锋新材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4. 公司的子公司

（1）汇锋薄膜

汇锋薄膜系汇锋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汇锋薄膜系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30481000152233，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伟忠，住所为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8-1 号，经营范围为：功能性塑料薄膜制造、加工；塑料原辅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塑料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

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汇锋新材料	35,000,000	100
	合 计	35,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汇锋薄膜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汇锋薄膜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股票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薄膜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汇锋薄膜设立

汇锋薄膜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8-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功能性塑料薄膜制作、加工；塑料原辅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塑料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 日。

汇锋薄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汇锋新材料	1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

2013 年 7 月 1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5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汇锋薄膜（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第一次增资至 3,383.5532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汇锋薄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锋薄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83.5532 万元，由汇锋新材料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缴足。

同日，汇锋新材料与汇锋薄膜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投资协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正评字（2014）第 1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10 日，评估对象为汇锋新材料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8-1 号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975.78 m²，在建工程建设规模 7,767.83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0,668 m²。在评估基准日上述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 23,835,532 元。

2014 年 9 月 9 日，汇锋薄膜办妥房屋所有权产权变更手续，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8509、00318510、00318511、00318512、0031851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014 年 9 月 22 日，汇锋薄膜办妥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手续，取得产权为海国用（2014）第 08506 号 20,668 m²的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4 月 14 日，汇锋薄膜办妥本次增资时 7,767.83 m²在建工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房产证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37167 号和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37173 号。

2014 年 9 月 23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锋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锋新材料	10,000,000	货币	100
		23,835,532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33,835,532		100

2014 年 8 月 17 日，汇锋新材料向海宁市地税局提交《因投资入股涉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变更要求不征营业税的申请》。2014 年 8 月 27 日，海宁市地税局硃石税务分局批复如下：该企业以房产及土地投资到期全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财税[2002]191 号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

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费，同时不得开具发票。

③第二次增资至 4,3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汇锋薄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杭州和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汇锋薄膜注册资本由 3,383.5532 万元增加至 4,375 万元，其中，杭州和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875 万元，汇锋新材料新增出资 116.4468 万元，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锋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锋新材料	11,164,468	货币	80
		23,835,532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	杭州和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750,000	货币（认缴）	20
合计		43,750,000		100

2015 年 7 月 28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5）第 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汇锋薄膜累计收到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与货币。

④减资至 3,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汇锋薄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锋薄膜注册资本由 4,375 万元减少至 3,500 万元。其中杭州和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 875 万元，减资部分为尚未出资额。自股东会决议起 10 日内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同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组织清偿债务。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薄膜在第一生活市场导报发布《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完成后，汇锋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锋新材料	11,164,468	货币	100

		23,835,532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5,000,000		100

(2) 汇锋进出口

汇锋进出口系汇锋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汇锋进出口系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30481000080327，法定代表人为苏跃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28 号 2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针织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剧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纺织机械、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革皮、服装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汇锋新材料	5,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汇锋进出口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汇锋进出口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股票发行。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安康物业系苏跃锋控股，张伟忠、钟伟参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安康物业系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康物业注册号为 330481000100153，法定代表人为张伟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海宁市硖石镇东苑路 5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物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康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跃锋	407,145	81.429
2	张伟忠	35,715	7.143
3	钟伟	17,855	3.571
4	翁国强	14,285	2.857
5	高永坚	13,095	2.619
6	袁娟亚	11,905	2.381
合 计		500,000	100.000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汇锋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其他关联方

（1）宓亦颖，女，1958年7月出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股东苏跃锋之配偶、苏珏母亲。

（2）雅诗经编

雅诗经编系公司股东张伟忠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费美华、张晨飞）控制的企业，费美华为张伟忠之配偶，张晨飞系张伟忠、费美华之儿子，雅诗经编基本情况如下：

雅诗经编系于2011年3月2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雅诗经编的注册号为330481000094392，法定代表人为费美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硖川路409号2#车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编布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雅诗经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费美华	2,700,000	90

2	张晨飞	300,000	10
合 计		3,000,000	100

（3）华凌纸塑

华凌纸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凌建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凌剑斌控制的企业，凌剑斌系凌建丰哥哥，持有华凌纸塑 100%的股权。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凌建丰为副总经理。故自2015年9月10日起，凌建丰哥哥凌剑斌控制的企业华凌纸塑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华凌纸塑系于2009年2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华凌纸塑注册号为330481000044168，法定代表人为凌剑斌，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海宁市马桥街道永和村村民委旁，经营范围为纸管、纸箱及其他纸制品（不含印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营期限自2009年2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

截至本法律出具之日，华凌纸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凌剑斌	5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认定和披露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雅诗经编	材料采购	8,972,258.33	14,698,644.71	12,404,570.70

上述交易系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向雅诗经编采购网布作为生产灯箱布的原材料，涉及的网布型号分别为：网布 0202、网布 0205、网布 0505、网布 0808。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

的比例分别为 5.03%、4.72%、4.76%，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雅诗经编	销售材料	—	60,938.20	—

上述交易系公司以市场价向雅诗经编销售涤纶。2014 年度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关联交易占比较低，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货物，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并以市场价确定，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苏跃锋	汇锋新材料	4,400.00	2014.01.01	2015.12.31	否
苏跃锋、宓亦颖	汇锋新材料	1,500.00	2014.08.26	2015.08.25	否
苏跃锋、张伟忠	汇锋新材料	2,000.00	2015.03.31	2016.03.30	否
苏跃锋	汇锋新材料	1,000.00	2014.08.04	2015.08.03	否
安康物业	汇锋新材料	1,000.00[注1]	2014.06.06	2016.06.05	否
苏跃锋、宓亦颖	汇锋进出口	600	2013.09.01	2015.12.31	否
苏跃锋、宓亦颖	汇锋进出口	500	2014.08.26	2015.08.25	否
苏跃锋	汇锋薄膜	440	2015.03.27	2017.3.27	否
张伟忠	汇锋薄膜	[注2]	2015.06.27	2016.06.26	否

[注 1]：安康物业以自有房产为汇锋新材料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张伟忠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出具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承诺对汇锋薄膜与该行在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所有信用业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或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共同还款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汇锋新材料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新材料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张玲霞	10,000.00	6,713,650.00	4,983,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以上其他应收款 2015 年余额系张玲霞用于采购的备用金，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中含备用金 15,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中含备用金 10,000 元。2013-2014 年账面余额中除备用金以外的其他金额，系因公司承兑汇票的出票银行为了调整单位客户与个人客户承兑保证金的分配比例，进行了银行系统操作，将公司名下承兑保证金划转至张玲霞个人名下，故产生较大的余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余额已归还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银行的原因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未违反公司当时有效的相关公司制度。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资料，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了如下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 第（十四）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含 2%）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一个月内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承诺将逐步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且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以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规定和汇锋新材料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汇锋新材料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汇锋新材料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依照汇锋新材料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占用或资产占用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与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往来款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依《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汇锋新材料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为尽量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汇锋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以及下属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参股、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活动

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苏跃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安康物业主要从事房地产物业管理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情况作出承诺，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投资人利益和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申明与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为方便表述，在本承诺书中，以下统称“企业”）。

2. 自本申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申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

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权属	用途	面积（m ² ）	有效期限	他项权
海国用（2004） 第4105485809号	硖石镇石泾路 丹凤路口	汇锋新材料	工业用地	12,332	2052.3.19	抵押
海国用（2007） 第4105483088号	海宁市海昌街 道石泾路28号	汇锋新材料	工业用地	15,099	2055.8.11	抵押
海国用（2014） 第08506号	海宁经济开发 区丹梅路8-1 号	汇锋薄膜	工业用地	20,668	2053.5.19	抵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锋新材料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及权证均合法、合规。公司在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m ² ）	所有权人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809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石泾路28号	2,586.6	汇锋新材料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810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石泾路28号	5,723.25	汇锋新材料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811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石泾路28号	1,427.1	汇锋新材料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812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石泾路28号	1,427.1	汇锋新材料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8509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8-1号	3,360.96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8510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1,497.53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8511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1,333.06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8512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371.1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8513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1,413.13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7167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3,572.95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7168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81.48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7169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119.19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7170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100.86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7171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35.43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7172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20.19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37173号	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梅路8-1号	4,196.95	汇锋薄膜	工业用房	抵押
合计		27,266.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持有房权证的房屋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及权证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未取得房产证厂房说明

房屋所在地	批文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枫路	海开发 生（200 1）71号	（2001）04 101137	（2001）04 101062	海国用（2004 ）第410548580 9号	1526.93	网布仓库
					61.84	传达室
石泾路28号	海开发 商备110 06号	建字第3304 8120110103 4			1034.00	贴合车间
					1402.00	贴合扩建
石泾路28号	海开发 商（200 3）54号	海经（2003 ）0028			2,000	灯箱布仓库
石泾路28号	无	无			无	海国用（2007 ）第410548308 8号
合计					7,431.53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占公司总体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21.42%，未取得房产证房产在公司总房屋建筑物中的比重较小，其中车间生产线为辅助生产设备且产值占比仅为 1.1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经公司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在过去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接到较多订单，且大部分产品客户要货较急，而新建厂房办理房产证手续需要较长时间，为了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的订货需求，汇锋有限在未按规定履行规划、开工和验收等证明和手续的情况下使用了厂房，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办理房产证厂房的账面净值为 3,296,989.83 元。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就上述无房产证的厂房承诺 3-5 年内建设新厂房并进行搬迁，并已取得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承诺在 3-5 年内暂不对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予以拆除，暂不对公司予以处罚。公司第一大股东苏跃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汇锋新材料挂牌前、且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责令拆除导致该部分厂房搬迁及其他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汇锋新材料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止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并且之后不向汇锋新材料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在近 3-5 年内暂不会有拆除及行政处罚风险，公司仍能使用上述厂房。同时，苏跃锋承诺对因该等厂房拆除导致公司额外增加的费用进行个人承担，公司不存在因厂房拆除而导致额外损失的风险。

（三）专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汇锋新材料持有 1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贴合机	ZL201320044356.6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2	一种车贴膜	ZL201320044280.7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喷绘布	ZL201320077650.7	实用新型	2013.2.20	原始取得
4	一种灯箱布	ZL201320044279.4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5	一种双喷布	ZL201320044278.X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6	一种背打灯箱布	ZL201320044276.0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7	一种压花轮滚筒装置	ZL201320044259.7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8	一种贴合机面膜加热装置	ZL201320044502.5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9	一种压延机输送装置	ZL201320044500.6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10	一种蓬盖布	ZL201320044292.X	实用新型	2013.1.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自清洁多层膜结构	ZL201420439348.6	实用新型	2014.8.6	原始取得
12	一种低收缩皮纹装饰膜结构	ZL201420439349.0	实用新型	2014.8.6	原始取得
13	一种遮光膜结构	ZL201420438632.1	实用新型	2014.8.6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软顶用涂覆膜结构	ZL201420437175.4	实用新型	2014.8.5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持有的专利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取得，未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且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但不影响该专利权的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任何关于专利的诉讼或仲裁。

（四）商标

截至2015年7月31日，汇锋新材料持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所有人	名称	权利有效期
1	5198406	24	汇锋有限	 汇 锋	2009.12.28-2019.12.27
2	13303123	24	汇锋有限	 HFXCL	2015.1.28-2025.1.27
3	4537370（美国）	24	汇锋有限	 HUIFENG	2014.5.27-2024.5.2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商标权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但不影响该商标的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商标的诉讼或仲裁。

（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汇锋新材料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均为公司采购所得。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122,310.6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七）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汇锋新材料及子公司汇锋薄膜的部分机器设备设置了动产抵押，并已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抵押银行	抵押物	数量	所有权人	价值（万元）	抵押期间
------	------	-----	----	------	--------	------

海市监抵登 字[2014]第8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 行	涂层机	2	汇锋新材 料	543.93	2014.10.14- 2015.10.13
		胶布机系列设 备	1		656.17	
		压延机	1		524.35	
海市监抵登 字[2015]第1 73号	杭州联合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海宁支行	搅拌机	1	汇锋新材 料	1,516.00	2015.3.24- 2016.9.23
		三辊研磨机	1			
		分光测色仪	1			
		夹网三层贴合 压纹机（3号）	1			
		四米新型贴合 机（4号）	1			
		4米灯箱革贴合 机（5号）	1			
		锅炉等机器设 备	29			
海市监抵登 字[2014]第1 19号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市 支行	五辊胶布机系 列	1	汇锋薄膜	1,033.00	2014.11.27- 2016.11.26
海工商字第2 014062号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市 支行	三层贴合压花 机	1	汇锋薄膜	954.5	2014.6.27-2 016.6.26
		可程式电脑轮 转涂布机	1			
合计			43		5,227.9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借款、抵押、购销合同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汇锋新材料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主要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聚氯乙烯、DOP 油等，均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采取按需采购方式，具体采购的数量、单价以采购订单为准。根据报告期内采购的金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累计采购金额在 1,2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海宁市联成物资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环氧大豆油	2013.1.1- 2013.12.31	33,920,405.10	履行完毕
2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沁阳氯碱分公司	聚氯乙烯	2014.1.1- 2014.12.31	29,187,94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DOP油	2014.1.1- 2014.12.31	27,680,519.20	履行完毕
4	海宁雅诗经编有限公司	网布	2014.1.1- 2014.12.31	17,197,414.31	履行完毕
5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DOP油	2013.1.1- 2013.12.31	16,709,254.50	履行完毕
6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13.1.1- 2013.12.31	16,532,95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VC膜	2013.1.1- 2013.12.31	16,344,701.59	履行完毕
8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14.1.1- 2014.12.31	14,698,750.00	履行完毕
9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DINP增塑剂	2014.1.1- 2014.12.31	12,523,571.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PVC膜	2015.1.1- 2015.7.31	12,043,260.41	履行中
----	------------	------	------------------------	---------------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主要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灯箱布、涂层布等产品，均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具体销售的数量、单价以销售订单为准。根据报告期内销售的金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累计销售金额在 1,4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灯箱布、车贴膜	2013.1.1- 2013.12.31	53,035,642.42	履行完毕
2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灯箱布、车贴膜	2014.1.1- 2014.12.31	51,190,626.89	履行完毕
3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灯箱布、车贴膜	2015.1.1- 2015.7.31	34,634,480.80	履行中
4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4.1.1- 2014.12.31	31,317,977.38	履行完毕
5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3.1.1- 2013.12.31	26,149,264.29	履行完毕
6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灯箱布	2013.1.1- 2013.12.31	24,678,316.89	履行完毕
7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车贴膜	2015.1.1- 2015.7.31	23,715,079.68	履行中
8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灯箱布	2014.1.1- 2014.12.31	23,504,906.91	履行完毕
9	GOLD VALUE TRADING CC（南非）	灯箱布等	2014.1.1- 2014.12.31	15,311,709.27	履行完毕
10	TOP VALUE FABRICS（美国）	灯箱布	2014.1.1- 2014.12.31	14,170,327.63	履行完毕

3.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合计 3,020 万元，汇锋薄膜的银行借款合计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情况	借款额度 (万元)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8751120140004517	汇锋新材 料	浙江海宁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城南支行	安康物业抵押	500	4.67	2014.11.24- 2015.11.10
8751120140004517			安康物业抵押	500	4.46	2015.5.4- 2016.4.10
8751120150001049			公司抵押	500	4.67	2015.1.26- 2016.1.10
8751120150001993			公司抵押	400	4.67	2015.2.26- 2016.2.10
8751120150002186			公司抵押	370	4.46	2015.3.6- 2016.2.10
8751120150003261			公司抵押	350	4.46	2015.4.7- 2016.3.10
8751120150003679			公司抵押	400	4.46	2015.4.15- 2016.4.10
8751120140009665	汇锋薄膜	海宁市农村 信用社联 社城北信 用社	安磁担保	400	6.69	2014.12.26-201 5.12.25
8751320140002804			设备抵押	400	7.19	2014.4.8-2018. 6.30
8751320140003499			设备抵押	400	7.19	2014.4.28-2018 .6.30

4. 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据汇锋新材料提供的有关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供的征信报告，汇锋新材料及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9,737.95 万元，敞口金额为 4,82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单位	票面金额 (万元)	敞口金额 (万元)	融资期间
1	汇锋新材 料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海宁支行	浙江宇立塑胶 有限公司	1,558.43	737.22	2014.8.4-2015.8.3
2	汇锋新材 料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海宁 分行	浙江宇立新材 料有限公司	3,013.69	1,504.70	2015.3.31-2016.3.30
3			汇锋新材料			2015.3.24-2016.9.23

4	汇锋新材料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8.52	929.26	2014.8.24-2015.8.25
5	汇锋新材料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汇锋新材料			2014.10.14-2015.10.13
6	汇锋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宇立塑胶有限公司	351.12	175.56	2012.7.16-2015.7.16
7	汇锋新材料	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南信用社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1,624.18	812.09	2014.9.5-2016.9.4
8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2013.12.20-2015.12.19
9	汇锋薄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	汇锋新材料	492.67	246.31	2015.7.3-2016.7.2
10			汇锋新材料			2014.7.3-2015.7.2
11			汇锋新材料			2014.11.27-2015.11.26
12			汇锋薄膜			2014.6.27-2016.6.26
13	汇锋薄膜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苏跃锋、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26	170.63	2015.3.27-2017.3.27
14	汇锋进出口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498.08	249.04	2014.8.26-2015.8.25
合计				9,737.95	4,824.80	

5. 贸易融资

合同号	申请人	贴现行	担保单位	金额（万美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8753120150000109	汇锋进出口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49.3	4.79	2014.4.22-2015.9.25
8753120150000134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28.1	4.81	2015.5.26-2015.11.12
8753120150000135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17.8	4.81	2015.5.26-2015.10.16
合计				95.2		

6. 最高额抵押

合同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		
87513201 30001043	汇锋新材 料	汇锋新 材料	海宁市农村 信用合作社 城南信用社	2,020	2013.10.14- 2016.10.13	海宁房他证海房字第0011 9642号、00119644号、00 119890号、00119891号
87511201 40004517	安康物业			1,000	2014.6.6-20 16.6.5	房产抵押，海宁房他证海 房字第00126510号、0012 6511号
87513201 50000305	汇锋薄膜	汇锋薄 膜	浙江海宁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城北 支行	2,600	2014.2.28-2 018.6.30	房产抵押，海宁房他证海 房字第00137153号

7. 设备抵押

合同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价值（万 元）	抵押额度 （万）	担保方式	抵押期限
2014信杭 嘉宁银最 抵字第ZD0 45B号	汇锋新材料	汇锋新 材料	中信银行嘉 兴海宁支行	1,724.45	500	设备抵押， 涂层机、压 延机等	2014.10.14- 2015.10.13
801132015 0001307	汇锋新材料	汇锋新 材料	杭州联合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海 宁支行	1,500	600	设备抵押， 贴合机等设 备	2015.3.24-2 016.9.23
331006201 40041356	汇锋新材料	汇锋 薄膜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市 支行	1,033	790	设备抵押， 五棍胶布机	2014.11.27- 2015.11.26
331006201 40023821	汇锋薄膜			954.5		设备抵押， 贴合机及涂 布机	2014.6.27-2 016.6.26

8. 最高额保证

合同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 元）	期限	担保用途
8751320140000 988	浙江安磁电 子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海宁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城南信用社	600	2014.9.5- 2016.9.4	承兑汇票
8751320130001 356	海宁汇力经 编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海宁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城南信用社	600	2013.12.2 0-2015.12 .19	承兑汇票

2014年授保字第A-0470-1号	浙江宇立塑胶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000	2014.8.4-2015.8.3	承兑汇票
8011320150001467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行	1,000	2015.3.31-2016.3.30	承兑汇票
901B120172	浙江宇立塑胶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50	2012.7.16-2015.7.16	承兑汇票
2014信杭嘉宁银最保字第ZB119号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1,000	2014.8.26-2015.8.25	承兑汇票
杭联银（海宁）最保字第8011320150001469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00	2015.3.31-2016.3.30	承兑汇票
33100520150009585	汇锋新材料	汇锋薄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200	2015.7.3-2016.7.2	承兑汇票
33100520140009862	汇锋新材料	汇锋薄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750	2014.7.3-2015.7.2	承兑汇票
8751320140000981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汇锋薄膜	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信用社	2,000	2014.2.28-2018.6.30	借款、承兑
94315032701	苏跃锋、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锋薄膜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440	2015.3.27-2017.3.27	承兑汇票
8751320130001043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汇锋进出口	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	2013.11.19-2015.11.18	贸易融资
2014信杭嘉宁银最保字第ZB118号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锋进出口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500	2014.8.26-2015.8.25	承兑汇票
合计				10,540		

9. 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存在对外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3,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87513201400 00899	海宁汇力汇编 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村信用社 联社城南支行	至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 2 年	600	借款已归还
2014 年授保 字 A-047-1 号	浙江德嘉新材 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至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 2 年	800	履行中
平银海宁额 保字 20150602 第 003-1 号	浙江德嘉新材 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至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 2 年	1,000	履行中
901B130155	浙江安磁电子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宁分行	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330	借款已归还
09x31308010 1	浙江安磁电子 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宁小微 企业专营支行	至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 2 年	330	借款已归还
平银海宁额 保字 20141021 第 002-1 号	浙江宇立塑胶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至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 2 年	1,500	履行中
901B120173	浙江宇立塑胶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至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 2 年	550	履行中
87511201500 01777	浙江申豪新材 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市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袁花支行	至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 2 年	200	借款已归还
87513201500 00097	浙江申豪新材 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市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袁花支行	至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 2 年	800	借款已归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的章程及其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10日，汇锋新材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设立至今，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9月30日，汇锋新材料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事宜，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

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汇锋新材料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任职情况

根据汇锋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锋新材料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苏跃锋，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济师。1976年12月至1980年7月任海宁化肥厂技术员，1980年8月至1994年9月任海宁丝绸联合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汇锋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年7月至今任安康物业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汇锋进出口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汇锋薄膜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汇锋薄膜董事。

苏珏，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银行与金融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国际会计专业，中级经济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内审师（CIA）。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于海宁农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汇锋有限管理部职员，2015年6月至今任汇锋薄膜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汇锋进出口监事。

张伟忠，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济员。1986年9月至1990年9月任海宁市木工机械厂销售员，1990年10月至1995年7月任海宁市化工物资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海宁市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汇锋有限监事，2001年7月至今任安康物业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汇锋进出口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汇锋薄膜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雅诗经编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钟伟，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师。1984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长安镇工业公司会计，1993年1月至2001年7月任海宁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会计，200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汇锋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01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安康物业监事，2010年6月至今任汇锋进出口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汇锋薄膜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董事兼财务总监、汇锋薄膜监事。

方恒彬，董事，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嘉兴学院，助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中海集团预算员，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汇锋有限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2. 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张玲霞，监事会主席，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7年10月至1992年12月于海宁市冠生园食品厂工作，1993年1月至2001年3月于海宁市新世界广告公司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于安康物业工作，2003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汇锋有限销售部助理、行政办科长、采购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康物业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监事会主席、采购科经理，任期3年。

叶国挺，监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于海宁大世界酒店工作；2004年4月至2015年9月历任汇锋有限贴合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监事、贴合车间主任，任期3年。

陆慧斌，监事，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海宁市技工学校，中级钳工。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士兵，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汇锋有限保全工、技术一科科长，2013年7月至今任汇锋薄膜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监事、技术一科科长，任期3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张伟忠：总经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苏珏：董事会秘书，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钟伟：财务总监，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方恒彬：副总经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沈金，副总经理，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企业培训师二级。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汇锋有限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质检科科长、总经理助理、行政办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副总经理，任期3年。

凌建丰，副总经理，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浙江职业技术学校，助理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7年7月任海宁锦达公司保全工，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利成经编厂保全工，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等职务，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汇锋有限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汇锋新材料副总经理，任期3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约定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更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汇锋有限董事会由苏跃锋、苏智越、钟伟三名董事组成。

2015年9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苏跃锋、张伟忠、苏珏、钟伟、方恒彬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苏跃锋担任董事长、张伟忠担任副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系因公司股权变动及公司股改时为强化董事会管理职能而引起的，其变更未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 监事的变更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汇锋有限由张伟忠、宓亦颖担

任监事。

2015年9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玲霞、陆慧斌等二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国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更系公司股改时为规范运作，强化监事监督职能所引起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并无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公司总经理为苏跃锋、财务总监为钟伟。

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命张伟忠担任总经理、方恒彬、凌建丰、沈金担任副总经理，苏珏担任董事会秘书，钟伟担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汇锋新材料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1. 汇锋新材料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330481730932918号的税务登记证。

2. 汇锋薄膜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330481072858866号的税务登记证。

3. 汇锋进出口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10日核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330481558602350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及其

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1]

[注 1]报告期内，汇锋薄膜和汇锋进出口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13 年度，汇锋新材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17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至 2016 年度汇锋新材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汇锋新材料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17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即公司应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提出复审申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二条认定与享受税收政策的有关程序之（二）.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

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复审时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并由认定机构重新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期间技术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技术研发费	9,243,837.36	15,825,520.09	12,672,718.09
总营业收入	206,683,837.61	354,119,500.58	298,268,531.48
比例	4.47%	4.47%	4.25%

根据报告期内已投入技术研发费用的情况，研发成本的投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认真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争取保持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将持续重视研发，积极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因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5年1-7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奖励	46,000	海宁市商务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市商务[2015]2号
2	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奖励（汇锋进出口）	40,000	海宁市商务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市商务[2015]2号
3	安全生产奖励	1,500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开发委[2014]43号、海开发委[2014]47号
4	科技局科技项目	20,000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海市科局[2014]32号 海市科局[2014]39号
5	设备投资财政专项预奖（汇锋薄膜）	520,000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经信[2014]146号
	合计	627,500		

2. 2014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科技专项经费	40,000	海宁市科技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行[2013]930号、海市科局[2013]55号
2	2013年度海宁市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	12,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技局	海财行[2013]916号
3	2013年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财政专项奖励	289,100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财政局	海经信[2014]1号
4	专利奖励经费	15,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开发委[2014]126号
5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	36,000	海宁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申报2014年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项目（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6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汇锋进出口）	49,900	海宁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申报2014年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项目（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7	2013年度展会财政奖励	189,4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14]381号
8	外贸出口财政奖励	44,1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14]381号

9	2013年兴海工程奖	263,5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14]381号、海兴建领办[2014]1号
10	海宁市高级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207,600	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政办发[2013]135号
合计		1,146,600		

3. 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展会财政奖励	105,000	海宁市财政局	《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公示》
2	防染减排专项奖励	33,000	海宁市财政局	——
3	2012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汇锋新材料）	24,000	海宁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金项目的通知》
4	2012 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汇锋进出口）	86,200	海宁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金项目的通知》
合计		248,200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9月8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汇锋新材料及子公司汇锋薄膜、汇锋进出口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和欠税记录。

根据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以及汇锋新材料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纺织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棉、

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为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中的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代码为C178）中的“C1784篷、帆布制造”，在《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门类中的“C1784篷、帆布制造”，在《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公司所处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1耐用消费品与服装”，细分市场属于“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中的“13111213纺织品”。其生产工序中不包括印染、染整，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布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

(2)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2个新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	建设周期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验收机关	批复文件
1	汇锋新材料	年产1500万平方米环保涂层布技改项目	4,000	2012.12-2013.12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经验[2014]7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经技备案[2012]227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3]22号		
2	汇锋薄膜	年产2800万平米建筑装饰及高档家具科技膜新建项目	9,200	2013.12-2014.12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经信函[2013]73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经峻备[2015]32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4]2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建设项目均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和许可，并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符合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持有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FC2012A0144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汇锋薄膜持有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FC2015B0625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锋新材料及子公司汇锋薄膜、汇锋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月1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AQBIIIIFZ(嘉)201301464)，汇锋新材料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有效期至2017年1月。

(3) 根据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汇锋新材料及子公司汇锋薄膜、汇锋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柔性灯箱广告喷绘布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3917.3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3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9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880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
	GB/T 14216	塑料 膜和片润湿张力试验方法
	GB/T 16422.2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
	GB/T 18426-2001	橡胶或塑料涂覆织物 低温弯曲试验
	FZ/T 01009	纺织品 织物透光性的测定
柔性灯箱布 用PVC膜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1040.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份: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试验方法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 计划
	GB/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的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GB/T 14216	塑料膜和片润湿张力试验方法
	QB/T 1130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篷盖材料用P VC膜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1040.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 计划
	GB/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4744	纺织织物 抗渗水性测定 静水压试验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的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QB/T 1130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透光无山水 纹车贴膜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1040.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试验方法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 计划
	GB/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的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GB/T 14216	塑料膜和片润湿张力试验方法

	QB/T 1130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	-----------	--------------

(1) 公司持有编号为 00210Q16448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灯箱布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 公司持有编号为 00215E21575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 PVC 膜、灯箱布、涂层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3) 子公司汇锋薄膜持有编号为 00214Q14867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建材装饰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消防

2015 年 6 月 5 日，汇锋新材料贴合车间内的贴合机因输油管脱落热油融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根据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海公消火认字[2015]第 0003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本次起火地点位于贴合机东侧靠南面输油管处，往南距南墙内墙 2.35 米、往东距东墙内 5.6 米，烧损面积约 150 平米，且在此一定范围内。本次火灾烧损贴合机一台和部分厂房，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火灾事故分析会，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对公司所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火灾的面积较小，未发生人员伤亡，亦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公司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投保了财产综合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该事故向保险公司理赔。

根据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其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工商、质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曾受到上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已由法院调解，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原告汇锋新材料因企业借贷纠纷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海伦染整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借款 200 万元，并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支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暂计 5.3 万元。经法庭调解达成（2015）嘉海商初字第 670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如下：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支付原告利息（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上述款项，由被告于 2015 年 4 月底前付清借款本金 5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付清借款本金 50 万元，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每月 10 日前付借款本金 15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所有利息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付清。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则原告可就被告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涉案件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法院已确认被告拖欠公司借款的事实，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被告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依《民事调解书》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跃锋、苏珏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汇锋新材料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汇锋新材料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汇锋新材料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汇锋新材料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转让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经办律师：_____

徐利利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